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有關

- (I) 須予披露交易一悉數接納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所涉及暫定配額；**
- (II) 須予披露交易一提供貸款
及**
- (III) 第三份諒解備忘錄失效一建議投資
之公告**

(I) 須予披露交易一悉數接納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所涉及暫定配額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悉數接納天行供股項下天行供股股份及天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所涉及暫定配額。

天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宣佈，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天行股份獲發二十(20)股天行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天行供股股份0.03港元之認購價(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發行不少於25,980,880,000股天行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7,980,880,000股天行供股股份，集資不少於約779,43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839,4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僅供識別

此外，天行將按天行供股項下每認購五(5)股天行供股股份獲發一(1)份天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向天行供股股份之首位登記持有人發行天行紅利認股權證。按上文所述天行供股之基準計算，將發行不少於5,196,176,000份天行紅利認股權證及不多於5,596,176,000份天行紅利認股權證。天行紅利認股權證可自其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12個月期間按行使價每份0.03港元予以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富勝擁有100,000,000股天行股份權益，佔天行已發行股本約7.70%。根據天行供股及天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本集團有權按其所獲配額接納合共2,000,000,000股天行供股股份，2,000,000,000股天行供股股份之代價為60,000,000港元。本集團將不會額外申請任何天行供股股份及天行紅利認股權證。

由於悉數接納(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收購100,000,000股天行股份所需代價20,000,000港元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悉數接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II) 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融資函件。根據融資函件，貸款人同意借出而借款人同意根據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借入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之貸款。

由於提供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鑑於資產比率超過8%，提供貸款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構成向實體提供墊款，須受相關披露規定限制。

(III) 第三份諒解備忘錄失效 — 建議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董事會謹此宣佈，第三份諒解備忘錄已按第三份諒解備忘錄所預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終止及失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與MSB商討繼續進行建議投資之可能性。然而，尚未與MSB達成進一步協議。

於第三份諒解備忘錄終止及失效後，本公司與MSB將不再享有第三份諒解備忘錄項之權利，亦毋須根據第三份諒解備忘錄履行責任。董事會認為第三份諒解備忘錄終止及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影響。

股東及股份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須予披露交易 — 悉數接納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所涉及暫定配額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悉數接納天行供股項下天行供股股份及天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所涉及暫定配額。

天行供股及天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天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宣佈，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天行股份獲發二十(20)股天行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天行供股股份0.03港元之認購價(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發行不少於25,980,880,000股天行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7,980,880,000股天行供股股份，集資不少於約779,43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839,4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此外，天行將按天行供股項下每認購五(5)股天行供股股份獲發一(1)份天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向天行供股股份之首位登記持有人發行天行紅利認股權證。按上文所述天行供股之基準計算，將發行不少於5,196,176,000份天行紅利認股權證及不多於5,596,176,000份天行紅利認股權證。天行紅利認股權證可自其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12個月期間按行使價每份0.03港元予以行使。

天行擬將天行供股及天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i)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25%用作發展其證券經紀及包銷業務；(ii)所得款項淨額不多於10%用作發展其外匯交易業務；(iii)所得款項淨額不多於10%用作發展其黃金業務；(iv)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25%用於其融資業務(包括孖

展融資)；(v)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30%用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直接投資機會；及(iv)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將用作其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天行供股及天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視乎實際情況於天行各業務分類間重新分配。

有關天行供股及天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詳情，載於天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之公告內。

天行供股股份及天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暫定配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富勝擁有100,000,000股天行股份權益，佔天行已發行股本約7.70%。根據天行供股及天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本集團有權按其所獲配額接納合共2,000,000,000股天行供股股份，2,000,000,000股天行供股股份之代價為60,000,000港元。本集團將不會額外申請任何天行供股股份及天行紅利認股權證。

悉數接納之資金

悉數接納所需資金將以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悉數接納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貸款、提供信貸及證券投資業務。

董事注意到證券及金融服務業之前景理想。參與天行供股及天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可讓本集團維持其於天行之股權比例。因此，董事認為悉數接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天行之資料

天行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諮詢、投資控股、黃金及外匯合約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誠如天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中期報告所述，天行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47,550,000港元。

根據天行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後溢利淨額分別約為1,000港元及29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後虧損淨額則分別約為179,773,000港元及179,794,00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天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敬希垂注，倘全球經濟出現不利變動或任何其他重大變動(包括內在或外在因素)，令董事會認為參與天行供股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不參與天行供股。

天行供股及天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須受若干先決條件限制，故不一定落實進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悉數接納(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收購100,000,000股天行股份所需代價20,000,000港元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悉數接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II) 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融資函件。根據融資函件，貸款人同意借出而借款人同意根據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借入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之貸款。

融資函件

融資函件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訂約方：

貸款人： 寶欣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香港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貸款業務及提供信貸

借款人： 熊偉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本金額：

70,000,000 港元

期限：

貸款融資之期限為自融資函件日期起計兩(2)星期，惟貸款人可額外延長兩(2)星期。

利率：

每日0.1厘，乃參考貸款人之信貸政策釐定

還款日：

融資函件期限結束時

提前還款及部分付款

提前還款及部分付款須悉數承擔按日計算之應計利息，並須取得貸款人同意，而借款人必須作出事先通知。

抵押品

借款人不會提供任何抵押品。貸款之全部本金額於任何時候均須存放於指定律師行之銀行賬戶或借款人於指定證券公司開設之股份賬戶內，否則，所有本金額及應計利息須即時償還，惟倘借款人已向貸款人提供令其滿意之足夠抵押則除外。

提供貸款之原因及好處

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可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而有關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會認為融資函件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提供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鑑於資產比率超過8%，提供貸款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構成向實體提供墊款，須受相關披露規定限制。

(III) 第三份諒解備忘錄失效—建議投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MSB就建議投資訂立第三份諒解備忘錄。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董事會謹此宣佈，第三份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終止及失效。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建議投資須待(其中包括)信納及接納有關該等油田及其控股公司之盡職審查(「盡職審查」)後，方會就落實建議投資之條款及條件進行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MSB認為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所需時間超出預期，故拒絕向本集團提供更多信息以評估建議投資。

自從第三份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終止及失效，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不時與MSB商討進一步延長第三份諒解備忘錄，原因為董事會認為於訂立正式協議前審慎評估任何投資對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實屬重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與MSB商討繼續進行建議投資之可能性。然而，尚未與MSB達成進一步協議。於第三份諒解備忘錄終止及失效後，本公司與MSB將不再享有第三份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權利，亦毋須根據第三份諒解備忘錄履行責任。董事會認為第三份諒解備忘錄終止及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影響。

股東及股份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供股章程，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14,640,000港元中，不多於70%將用作撥付本公司已識別／將識別之任何收購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投資)，另不少於30%將用作發展本集團融資業務。倘本公司未能識別任何合適收購目標或上述可能收購事項未能落實，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用作發展本集團融資業務。倘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本公司可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前提下，將該等資金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或持牌金融機構。另一方面，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7,250,000港元中，不多於60%將用作撥付本公司已識別／將識別之任何收購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投資)，另不少於40%將用作發展本集團融資業務。倘本公司未能識別任何合適收購目標或上述可能收購事項未能落實，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用作發展本集團融資業務。倘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本公司可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前提下，將該等資金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或持牌金融機構。

由於本公司不再進行建議投資，本公司將於不久將來物色其他商機，與此同時，上述本公司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將暫時用作發展本集團融資業務。倘本公司確定任何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指定百分比用作收購用途。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富勝」	指	富勝亞洲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熊偉先生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函件」	指	貸款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向借款人發出以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授出貸款之融資函件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MSB將就建議投資訂立之正式協議
「悉數接納」	指	悉數接納根據天行供股及天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獲暫定配發之天行供股股份及天行紅利認股權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寶欣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之貸款
「MSB」	指	Markmore Sdn Berha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
「該等油田」	指	位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之兩塊油田
「建議投資」	指	本公司於該等油田之建議投資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即預期釐定天行供股項下配額之參考日期
「還款日」	指	融資函件期限結束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天行」	指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
「天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根據天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
「天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指	天行建議按於天行供股項下每認購五股天行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詳情載於天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之公告
「天行供股」	指	天行建議按認購價每股天行供股股份0.03港元向合資格股東進行之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天行股份獲發二十股天行供股股份，詳情載於天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之公告
「天行供股股份」	指	根據天行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天行股份」	指	天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諒解備忘錄」	指	MSB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之第三份諒解備忘錄，其中列出進行建議投資協商之基本條款及條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建華先生(主席)、黃傳福先生(副主席)、賈輝女士及蔣一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鄭保元先生及黃鎮雄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